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316 号文，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次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由于本期债券跨年发行，结合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根据公司债券命名管理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名称相应变更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二期）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